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,财政部决定第三次续发行 2019 年记账式附息(十三期)国债,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220 亿元,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220 亿元。

二、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9 年记账式附息(十三期)国债相同,即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,票面年利率为 2.94%;按年付息,每年 10 月 17 日(节假日顺延,下同)支付利息,2024 年 10 月 17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101.48 元,折合收益率为 2.77%。本次续发行的国债从招标结束后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进行分销,从 1 月 20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 1353.4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国债业务公告》(2020 年第 1 号)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20 年 1 月 15 日